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王成福：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会计主管，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滨州四环五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部主任、天禧牧业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现任鲁北化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房崇民：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无棣县酒厂技术员、科长、副厂长、厂长、书记，无棣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无棣精大枣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无棣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无棣县经济贸易局局长、党委书记，山东埕口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山东克里特皇家葡萄酒公司

总经理，现任鲁北化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姜花桐：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建材设计院院长、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包括对聘请审计机构、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会议，并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因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执业团队整体转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并提议，并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并征得其同意，决定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费为7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对其是否勤勉尽责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我们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

(1) 内部审计: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 内部控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

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